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87.97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0,574.49万元。根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6,402.81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82,313.16万元，公司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了《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薪酬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的详细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除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外，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每季度发放一次；

(2) 在公司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每季度发放一次，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

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